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吳美君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spc01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62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6266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移民署修正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就業PASS卡及就業金卡之類別及國籍欄位一案，請協助公告周知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7月2日府民戶字第1140186227號函辦理。
- 二、為求海外或駐臺外國機構人員及在臺不諳中文之外國人得以更易辨識內政部移民署所核發之相關居留證件，爰自114年7月1日起，內政部移民署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含梅花卡、專案許可永久居留證）、就業PASS卡及就業金卡等證件之「類別」欄位增列證件英文全銜，且「國籍」欄位增列英文代碼，以資明確。
- 三、業經核發且尚在效期內之證件仍屬有效，得繼續使用至效期屆滿日為止。
- 四、本次修正樣本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445/29919/393585/cp\\_news](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445/29919/393585/cp_news))。
- 五、檢附內政部移民署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2025/07/11 13:31:0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14